

臺北市政府 105.11.07, 府訴二字第 1050916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且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勞動

基準法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書面說明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勞工○○○等人約定每日工時為 10：00 至 21：00，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9 小時，且○○○105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總計出勤 6 日，總工作時間為 54 小時

，逾法定單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

76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357100 號函

更正前述違法事證所涉員工姓名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8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 第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18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府

主

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為服務業，為配合顧客上、下班時間及營業需要所定之營業時間，以總額控管訴願人公司之人事成本與工作時數，於訴願人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時即由人事單位說明此狀況，所給之每月給付額已包括預估之加班時數，且訴願人公司之平均薪資高於最低基本工資甚多，員工平均薪資亦高於業界甚多。本件非檢舉案件，原處分機關忽視訴願人公司與勞工間對工資與工時之合意，破壞私法自治原則，過度干涉私法行為且非有其必要性，亦違反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開罰顯然欠缺正當性及合理性。訴願人為白手起家創辦之新創事業，給的薪資是平均 3、4 萬的合理薪資，對員工也儘量秉持人性化和彈性的管理，請市政府的高官能從更高的格局和視野聽一聽一個中小企業經營者的心聲。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時即由人事單位說明，所給之每月給付額已包括預估之加班時數，且訴願人公司之平均薪資高於最低基本工資及業界甚多；本件非檢舉案件，原處分機關忽視訴願人公司與勞工間對工資與工時之合意，破壞私法自治原則，違反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對訴願人之開罰顯然欠缺正當性及合理性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

原處分

機關卷附之 105 年 5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一、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正）常工時為何？答：本公司目前台北僅一間分店……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9 小時，上班時間 10：00～21：00（休息時間分 2 次，每次可休息 1 小時……。」前項紀錄內容並經訴願人之人事人員○○○簽名在案；又稽之卷附○○○員工打卡薪資報表影本所載，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期間，

計

有 6 天出勤紀錄，縱以約定之每日 9 小時計算，亦已達 54 小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期間使○○○總工作時間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40 小時上限，違

反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尚屬可採。雖訴願人主張每月給付額已包括預估之加班時數，然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勞動契約書影本所載略以：「……三、工作內容……(2) 門市人員之工作性質隸屬責任制，其超過之工時已以工作津貼（包括加班津貼、餐費等）方式給予，（薪資結構為：底薪……元+工作津貼 10500 元整+全勤……元整……。」是訴願人給付之工作津貼既為固定性給付，即難謂係按加班時數覈實計算之加班費。雖稽之○○○105 年 3 月薪資明細影本所示，其上載有「加班費 248（元）」之文字，但按上開超時事實，其加班費應為不足額，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原處分機關就前述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應無訴願人所稱破壞私法自治、違反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等情。末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以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357100 號函逕予更正原處分內所述之違法事

證

所涉員工為○○○，然此據以判定違規事實所涉員工之變更，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稱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得予更正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逕以更正函變更違規事實所涉員工而為認事用法，洵不足採。惟因訴願人有使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超過 40 小時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